

债券代码 : 256132.SH	债券简称 : 24 龙港 01
债券代码 : 2180345.IB/184025.SH	债券简称 : 21 龙港债 02/21 龙港 02
债券代码 : 2180104.IB/152805.SH	债券简称 : 21 龙港债 01/21 龙港 01

##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相关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企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龙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和实体化的要求，新打造一家具有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国有企业。

### 二、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存续分立方案。

### 三、拟实施方案

以下方案为拟定方案，实际情况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一) 分立集团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将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设为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港国资集团”）和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港科创集团”）。龙港科创集团和龙港国资集团均由龙港市财政局 100%控股。

(二) 注入资产。将龙港国资集团持有的温州市双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

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龙港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龙港市汇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港高端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港政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划入龙港科创集团。

#### 四、存续分立前后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存续分立前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参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参与社会福利场所建设开发；参与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益等项目建设开发；参与社会保障房项目建设开发；参与旧城、城中村改造建设开发；参与城市重点区域改造建设开发；参与城建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参与国有资产营运、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参与房地产开发、建材与苗木销售；参与原水供应（不含饮用水供应）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存续分立后相关情况

###### 1、存续分立存续公司

公司名称：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参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参与社会福利场所建设开发；参与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公益等项目建设开发；参与社会保障房项目建设开发；参与旧城、城中村改造建设开发；参与城市重点区域改造建设开发；参与城建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参与国有资产营运、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参与房地产开发、建材与苗木销售；参与原水供应（不含饮用水供应）

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存续分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泉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等（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 （三）资产及负债分割情况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割给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浙(2024)龙港不动产权第 0003112 号-0017579 号不动产权、浙(2020)龙港不动产权第 0018346 号不动产权以及浙(2024)龙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7697 号不动产权，对应 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5.34 亿元；拟分割给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负债为 1.1 亿元。综上，拟分割给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24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拟划转给龙港市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温州市双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龙港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龙港市汇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港高端量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港政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股权资产对应 2025 年 11 月份账面价值为 4.69 亿元，占 2024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上述划分资产以账面价值计算，尚未进行评估。其余资产及业务均保留。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立存续方案中，拟分割资产负债、拟划出的股权资  
产等合计价值不超过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0%。

## **五、存续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情况**

存续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继续由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 **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拟划出企业净资产计划不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的影响，偿债主体不会发生转移，公司承诺将按时兑付  
存续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如有任何问题，烦请联系我司存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联系信息如  
下：

24 龙港 0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858471570

21 龙港债 01、21 龙港债 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777895490。

(本页无正文,为《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存续分立的公告》  
之盖章页)

